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玉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1.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50万股，授予价格为38.7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液冷业务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增厚公司的业绩，同意梁立壮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冠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鼎”）125万元出资额（对应深圳冠鼎25%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邱万盛将所持有的深圳冠鼎20万元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4%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实施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额度在上述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